（上接81版）

● 本次交易对方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已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的借款期限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的借款期限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延期日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15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借款业务		委托借款6亿元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公司	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20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的借款业务	延期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	由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二、关联人简介

1、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31956H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期货及基金投资；科技金融（仅限为科技金融类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租赁（融资租赁）；投融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2、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3029 8

法定代表人：向人哲

注册资本：27,091.56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时产；租赁时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3、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0Y33E44J

法定代表人：刘世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借款、受托发放借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利用互联网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助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创业培训（不含文化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金企对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4、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25036E

法定代表人：周金波

注册资本：69,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简介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注册资本：323,215.09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891 9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改造，商品房经营，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80H520G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改造，商品房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696533736 8

法定代表人：陈兆波

注册资本：42,01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6533451R

法定代表人：武装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酒店、休闲体育设施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0AJ60P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100,01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塑钢窗组装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01%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2297 4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注册资本：79,329.3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8781556N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63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等产品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243844398 0

法定代表人：付宗利

注册资本：133,16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3337T

法定代表人：梁雪松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业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商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利用互联网销售百货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72233X3

法定代表人：马绪辉

注册资本：14,79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9月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百货购销，自有柜台出租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60136747 9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零售及互联网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3、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697759841A

法定代表人：丁佳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建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4、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89037 5

法定代表人：武装

注册资本：30,51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

经营范围：向房地产业、建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168,872,758.09元，总负债为39,388,727,859.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8,985,612.7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360,654,304.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40,411,054.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205,115,251.65元，总负债为39,717,031,90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17,092.42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5,232,585.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4,596,047.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

法定代表人：刘玉民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0,360,363.69元，总负债为733,720,016.15元，净资产为36,640,347.54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3,992,399.46元，净利润-21,376,452.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1,122,153.95元，总负债为745,443,614.72元，净资产为25,678,539.23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306,350.11元，净利润-10,961,808.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刘生瑞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79,966,229.22元，总负债为901,452,894.62元，净资产为778,513,334.6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6,885,449.35元，净利润23,377,337.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65,620,267.50元，总负债为899,578,534.05元，净资产为766,041,733.45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39,578.99元，净利润-12,471,601.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喜贺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662,517.00元，总负债为811,370,606.81元，净资产为95,291,910.19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1,709,467.92元，净利润-17,472,57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715,981.71元，总负债为817,365,296.78元，净资产为89,350,684.93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11,950.82元，净利润-6,153,670.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99.83%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9,119,286.10元，总负债为434,970,868.39元，净资产为214,148,417.71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55,089.51元，净利润-9,491,414.4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4,181,440.44元，总负债为439,593,051.26元，净资产为204,588,389.18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51,443.05元，净利润-9,560,028.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业务延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19,950万元、12,950万元延期2年，委贷行为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好景支行，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2处石灰石矿采矿权及对应的5宗土地使用权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名下2套熟料生产线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5笔借款合计108,688万元延期至不超过2027年8月5日，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2亿元股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5,000万元、26,400万元延期至2028年7月31日，并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所持综合市场、营业楼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净月支行的借款21,292万元延期至2028年7月31日，并由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岭支行的借款2,500万元延期至2028年7月31日；同意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借款43,198万元延期至202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998万元延期至202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3,998万元延期至202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在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3,998万元延期至202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在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4,498万元延期至202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借款29,895万元延期至2028年7月31日；同意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的借款8,500万元延期至2028年7月31日。上述融资业务付息方式均调整为利随本清。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10,300万元、12,500万元、10,236万元、21,000万元进行展期，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12,995万元进行展期，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3,500万元股权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4,690万元进行展期，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2,634万元进行展期，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展期具体时间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鉴于所属子公司借款展期（延期）、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及租金结构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等22家子公司共66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结息方式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26,545.40万元。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82,948.0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95.77%。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100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66,492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人）			67,000	20,100	30%
合计			67,000	20,100	3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郭宪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200	14,687	29.85%
2	梅绍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00	14,